黄埭镇环境整治及应急事件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凯奇

联系电话：0512-65401865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大厦

乙方（供应商）：苏州彩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彩珍

联系电话：13915588075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蒋家泾东200米

签订地点：黄埭镇　　签订日期：2026.4.13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 黄埭镇环境整治及应急事件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7-RHHH-C2026-0021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二标段东桥片区(包括长康、金龙、胡桥、西桥、东新、三埂、冯梦龙、旺庄、方埝、古官)10个村(社区)。以及建设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和社会事业办公室和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项目地点为各村(社区)黄埭镇国资公司或甲方指定区域。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相对应标段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项目地点：各村（社区）、黄埭镇国资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区域。

（四）服务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1、服务人员：施工现场辅助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55 周岁以内男性），具有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须同时提供由乙方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体现人员姓名，非补缴），否则响应文件将因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乙方在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中，须提供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持对应驾驶证上岗），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车辆驾驶安全责任等相关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的通知，半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派遣设备及操作人员到达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3、服务开始时间：从设备及操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正式开始工作为计时起始时间。

4、在服务开始前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在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

5、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不得使用有质量安全隐患的设备。

6、如所提供的设备损坏，则在 4 小时以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

7、所提供的设备均满足有关要求，并确保提供的设备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每个设备都配备专门的操作人员，所有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8、安全要求：乙方在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督查通报：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中标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区级扣 200 元/次，市级扣 400 元/次，省级扣 1000 元/次。

10、项目负责人要确保沟通及时，有效传达管护指令，服从甲方管理安排。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200 元/次。人员及车辆设备未按管理到位要求配备，少 1 人次扣 100 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综合管理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单位对综合管理缺陷 15 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管理费用中扣除。若连续出现 2 次类似缺陷视为违约行为（上班人员、设备中任意一项连续一周未满足采购要求的可视为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经甲方同意除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其他有关说明：

1、项目实施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以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4、甲方使用乙方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要求：项目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办法，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采购文件中的验收要求，未提供验收办法的响应文

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结算单价优惠率为40.00%；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按实结算合同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价格	备注
1	大型挖掘机（液压 200/L）	1440 元/台班	不满 4 个小时的按照 0.5 个台班（工日）计算，超过 4 个小时不满 8 个小时的按 1 个台班（工日）计算。
2	小型挖掘机（液压 C150/L）	960.00 元/台班	
3	大平车	1039.8 元/台班	
4	小平车	720.00 元/台班	
5	载重汽车（10t）	720.00 元/台班	
6	载重汽车（5t）	519.6 元/台班	
7	工程渣土车（20m3）	1200.00 元/台班	
8	叉车（5t）	639.6 元/台班	
9	起重机（25t）	859.8 元/台班	
10	起重机（50t）	1320 元/台班	
11	切割机（气割）	519.00 元/台班	
12	大推土机	1740.00 元/台班	
13	小推土机	1279.8 元/台班	
14	人工	180.00 元/工日	
15	高空作业人工	339.6 元/工日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 户 行：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以及相应的费用明细清单及台账记录。如由于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未开具发票、违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并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设备日常运行工作、除臭消杀工作、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工作、设备维修工作，并按要求配备相应设施，满足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作业标准。

（八）安全要求：乙方在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方应赔偿另一方扩大部分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

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视情况约谈乙方的次数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各级（含县区级、地市级、省级）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6）因乙方管理失职而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4.13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4.13